

#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网能源”)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,根据2021年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对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(不包括向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)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融资主体

公司及子公司(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,包括已设及新设的)。

### 二、融资对象

外部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。

### 三、融资用途

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、股权投资、归还商业银行贷款等。

### 四、融资方式

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借款及股权并购借款等各类贷款、融资租赁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

### 五、担保方式

采取信用、收费权质押、资产抵押等(包括以公司的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担保,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,以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担保等)担保方式。

### 六、融资额度及期限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预计,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(不包括向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)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34亿元。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### 七、业务授权

上述融资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，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签署上述融资事宜的（包括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融资等）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#### **八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融资计划系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。

#### **九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